

内地公安机关通报林荣基案

专家表示案件侦办未破坏“一国两制”

本报记者 张璁

7月4日，公安部与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代表团在京就两地进一步完善相互通报机制进行磋商。商谈期间，内地有关省市办案单位向香港代表团通报林荣基案有关情况，通报回应了此前外界对该案的相关质疑。同时，通报中也涉及在内地抓捕香港“3·14”重大抢劫杀人案嫌疑人揭冠国的有关情况。

林荣基于2015年被内地警方以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后取保候审返回香港，突于今年6月16日在香港立法会议员何俊仁陪同下在港召开记者会，声称内地警方跨境执法，并以此指责“一国两制”遭到破坏。此事引发部分香港媒体关注。

宁波警方通报：不存在“跨境执法”

据宁波警方介绍，2015年上半年，宁波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向宁波地区非法销售境外书籍。进一步的调查表明，香港铜锣湾书店在内地转寄这些书籍，并通过内地银行账号收取售书款。2015年9月，宁波市公安局对铜锣湾书店店长林荣基等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

调查显示，早在2012年林荣基就曾因非法携带24件出版物入境被罗湖海关行政处罚。此后，林荣基为逃避监管，采取伪装封面等手段，将内地购书人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的书籍，从香港直邮给购书人或先邮寄给其在内地的女友胡某，再由其转寄至购书人，并通过内地银行账号收取售书款，而林荣基按约定向胡某等人支付转寄费用及报酬。至案发，仅胡某转寄的出版物就达368单，相关内地银行账户收取的书籍款达40余万元。林荣基等人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犯罪嫌疑人林荣基转寄书籍、收取售书款等行为发生在内地，并在深圳被抓获，不存在在香港‘跨境执法’的问题。”宁波市公安局办案民警朱维宏告诉记者，2015年10月17日至24日，犯罪嫌疑人林荣基等人在深圳、东莞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刑事拘留，之后被宁波市公安局监视居住，从始至终该案都由宁波警方侦办。

因个人原因未向家属通报

“都是很煽动性的书。”在宁波警方公布的一段视频中，林荣基评价该书店所销售的书籍时说，这些书籍大多是通过互联网东拼西凑，“搞得太烂，香港人就不会看，因为看过就知道是假的。”

专家表示，林荣基向内地出售的书籍大量内容胡编乱造，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12条，林荣基等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5条第4项之规定，涉嫌非法经营罪。

但是警方透露，林荣基到案时，因长期与妻子、儿子关系不和，同时此次前往内地的原因为私会女友，导致其不愿意把他涉嫌犯罪等情况告知家属。

“我和林荣基被宁波公安局抓住以后，当时我们就申请不要请律师，也不要通知家人。”林荣基的女友胡某也证实了警方的说法，“因为他有家庭，而我上有七十多岁的父母，自己还带着一个孩子，他们都无法承受这些打击和压力。”

2015年10月24日，林荣基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监视居住措施。2015年11月6日，林荣基通过电话与其妻子进行了联系。

《刑事诉讼法》第73条第2款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专家表示，林荣基是自己签名放弃通知家属的权利，警方尊重犯罪嫌疑人选择，并由其自己通知家属。

在林荣基被羁押期间，内地警方接到了香港警方的有关来函后，2016年2月4日，宁波市公安局通过广东省公安厅港澳警务联络科，向香港警务处联络事务科通报了林荣基案的有关情况。

图书馆长怒斥记者会谎言

警方表示，基于林荣基“认罪态度相当好”，同时考虑其犯罪行为的性质并不十分严重，2016年3月21日，宁波市公安局根据法律规定对其解除监视居住并取保候审。

林荣基提出因与妻儿关系不和，如果返回香港存在居住困难的情况，内地公安机关根据其请求和意愿，在取保候审期间安排其前往广东韶关图书馆工作。

朱维宏介绍，今年6月初，林荣基向警方提出希望返回香港，并明确表示他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取保候审的相关规定，对此警方予以同意。

根据取保候审的法律规定，林荣基返港后有向内地公安机关报告个人相关情况的义务，并不得有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但林荣基通过媒体公开表示不会返回内地后，公安机关无法再与其取得联系。

林荣基还在香港召开的记者会上声称，自己在韶关图书馆工作期间遭“扣押”并被限制人身自由。

“如果他够胆现在走到我面前来，我要跟他对质，看他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近日媒体播出了韶关图书馆馆长陈伟清怒斥林荣基公然说谎的画面，事实上图书馆的安保视频能够证明林荣基3月到6月在馆工作期间自由出入和工作的情况，而且陈伟清还曾带林荣基前往名胜景区丹霞山登山，并有两人在景区的合照为证。

陈伟清表示，在他心目中，香港是一个非常讲法治的地方，但想不到立法会居然允许有人召开记者会向全世界说谎。

专家建议：两地尽快建立刑事司法协助

对本案中部分香港媒体关于管辖权的质疑，深圳大学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庄解释认为，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规定，刑事犯罪案件由“犯罪行为地”法院管辖，而犯罪行为地既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也包括犯罪结果发生地。林荣基偷运非法出版物入境或者在中国内地投递非法出版物给他人，其破坏内地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都在中国内地，可见内地司法机关对林荣基案享有无可争辩的刑事管辖权，内地公安机关的做法并没有违反“一国两制”。

内地长期以来希望与香港达成刑事司法协助的安排，实现通报互涉两地的刑事案件、移交逃犯、规定两地刑事管辖权以及相互承认和执行刑事判决等。但深圳大学法学院董立坤教授介绍，由于香港某些政治势力的反对，两地的刑事互助安排，至今没有达成协议，致使有人在内地犯罪，或有人在香港对国家、对内地机构和个人犯罪，常藏匿在香港，逃避了内地的法律制裁。

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副教授刘诚也表示，内地的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打交道不需要一套司法互助机制，内地所希望建立的这套机制恰恰是尊重“两制”的产物。“但‘一国两制’的前提是‘一国’。”刘诚说，香港居民既是香港居民，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若有违法犯罪，尤其是与国家安全有关的行为，“一国”是最根本底线。

宁波警方表示，鉴于林荣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取保候审的规定，警方已敦促林荣基返回内地接受调查。如其拒不返回，宁波警方将依法对其变更刑事强制措施。

内地与香港特区就进一步完善通报机制进行首轮磋商

本报北京7月5日电（记者张璁）根据香港特区政府长官办公室请求，应公安部邀请，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袁国强、保安局局长黎栋国一行5日来京，与内地有关部门就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相互通报机制进行首轮磋商。

香港回归以来，在中央政府主导下，内地公安机关坚定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与香港警方不断完善相关机制，在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打击跨境犯罪、业务交流及警务培训等各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相互协作开展了一系列打击跨境经济犯罪、电信诈骗犯罪、涉黑犯罪、网络犯罪、毒品犯罪、偷渡犯罪和走私犯罪等行动，有力遏制了跨境犯罪活动高发态势，有效维护了两地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在磋商中，双方共同认为，2000年公安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签署《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安排》以来，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导下，本着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不干预对方执法活动的精神，认真落实通报机制安排，对于维护两地居民合法权益、有效打击跨境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是“一国两制”在香港成功实践的体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地公安机关向香港警方通报在内地被采取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6172人，香港警方向内地公安机关通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内地居民6934人。通报机制运行已10多年，为更好地适应新的形势变化，有必要进行修改和完善。

双方一致同意，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导下，按照“坚持依法办事，坚持保障人权，坚持求同存异，坚持双向互惠，坚持相互支持”的原则，重点就通报时限、通报内容、通报范围、通报渠道等方面进行修改和完善，更加有利于保障两地居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打击跨境犯罪、有利于维护两地社会的繁荣稳定。

此次磋商期间，宁波市公安局向香港代表团通报了依法侦办香港铜锣湾书店店长林荣基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的有关情况。内地公安机关还通报了应香港警方请求在内地抓捕香港“3·14”重大抢劫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揭冠国的有关情况。

公安部副部长陈智敏主持磋商，国务院港澳办、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等相关单位参加磋商。

香港成立基建融资促进办公室

本报香港7月5日电（记者连锦添）香港特区政府金融管理局最近成立基建融资促进办公室（IFFO），旨在推动香港发展为一个基建融资的枢纽。

该机构40家合作伙伴的代表出席了7月4日的启动仪式，他们来自多边发展银行、公营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专业服务公司等。目前IFFO有41个合作伙伴，包括中电、港铁、汇丰银行、香港贸发局和亚开行等。

出席成立仪式的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元表示，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在“一带一路”中有独特地位，香港需充分把握这个重大机遇，发展成为重要的投融资枢纽。

香港特区财政司司长曾俊华致辞时表示，亚洲地区是21世纪的发展引擎，拥有巨大的开放潜能，他希望香港能更多地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及房屋等开发投资活动。

香港金管局分别与国际金融公司和全球基础设施中心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基建融资方面的合作与技能提升，并促进相关交易。7月5日，香港金管局与博鳌亚洲论坛在香港合办了主题为“金融促进实体经济”的金融合作会议。

据亚洲开发银行估计，2010年至2020年亚洲的基建投融资需求共8万亿美元，当中涉“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投资额达4万亿美元至6万亿美元，资金缺口非常大，不能完全依靠政府或主权基金支撑，必须同时通过私营市场举债融资。

台胞青年千人夏令营在京开营

本报北京7月5日电（记者吴喆岐）“龙脉相传·青春中华——全国台胞青年千人夏令营开营仪式”今天在京举行。千余名来自岛内、海外的青年台胞，共同拉开了本届夏令营活动的帷幕。

开营仪式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台联党组书记苏辉致欢迎词，宣布“2016年台胞青年千人夏令营正式开营”。她表示，台胞青年千人夏令营是全国台联因应两岸关系发展形势、拓展两岸交流、服务台湾青年的一项品牌活动。今年，夏令营将延续“龙脉相传·青春中华”的主题，希望大家亲身感受大陆的历史文化、人文风情，体验大陆的发展变化，也衷心希望青年朋友们在参观交流中拓展视野、砥砺品格、践行龙脉相传主题，实现知行合一。

本次北京总营活动时间为7月4日至9日，除参访北京的名胜古迹外，还将举办两岸青年高校交流对话，以及摄影、微电影、征文大赛。之后，千余名台胞青年营员将分赴28个省市自治区，参访各地的台资企业、青创基地，并与当地高校学生进行交流。



台湾儿福机构调查“失落事件”影响：

近三成儿童“宝宝难过但宝宝不说”

陈键兴 章利新

“宝宝难过但宝宝不说”，台湾儿童福利联盟4日公布调查显示，面对“失去”带来的负面情绪时，1/4的孩子不会与人分享，近三成感到悲伤难过也不会找人帮忙，会寻求他人安慰的仅3.8%。

据儿盟执行长陈丽如介绍，该团体深入小学校园开展生命教育课程，教导孩子如何看待生命中的“失去”和处理自己的情绪。从200场的校园宣导和班级辅导中发现，比例最高的是“关系失落”：49.9%的儿童近期曾和生命中重要的人关系疏远或是遭遇

分离；35.1%的儿童经历“物质失落”；15.0%的儿童历经“生命失落”，其中又有超过六成表示无法与人讨论亲近的人死亡的事情，而选择将悲伤情绪默默放在心里。

调查数据显示，经历“失落事件”时，79.5%的孩子表示很伤心、难过、想哭，20.2%的孩子出现愤怒、生气等情绪，少部分孩子会感到害怕、紧张、自责或失望等。而如何面对“失落事件”及处理负面情绪，26.2%的孩子表示不会与他人分享不开心的事，29.8%的孩子表示即使觉

得悲伤难过也不会找人帮忙，18%的孩子在悲伤难过时不知道如何调整心情。

出现负面情绪时，70.2%的孩子通过“做别的事”来转移注意力，如运动、听音乐、看电视等，16.5%的孩子通过“发泄”的方式释放情绪，如大喊、大叫、大哭，只有3.8%的孩子会寻求他人的支持与安慰。此外，有3.8%的孩子会出现较激烈的“攻击行为”，如打人或是自伤。

陈丽如表示，在少子化年代，孩子经常是家里的“天之骄子”，拥有一切

最好的，从小也被教导争取考试名次、比赛成绩，对“拥有”存有较高期待。然而，“失去”也是生命无可避免的经历，应当有一堂课能让孩子们正确看待“失落事件”，并教导他们如何面对“失落”、如何寻求协助。

儿盟发出呼吁，希望家长平时多留意孩子的情绪与行为，如果孩子出现特别低落、愤怒或没食欲等异常反应，要主动开启对话；在学校教育方面，儿盟设计并规划有儿童生命教育方案，协助教导孩子学会正确安抚和处理自己的情绪。此外，为倾听孩子的烦恼、陪伴孩子一起解决问题，儿盟还开办了免费的少儿专线，期望让孩子放心说出心里话。

据了解，儿盟此次调查分析的对象是2015年至今参与该团体生命教育方案的学童，共回收有效问卷2088份。（据新华社台北7月4日电）

尊重言论自由 反对造谣抹黑

清唱

香港铜锣湾书店店长林荣基声称遭到内地警方“迫害”的事件，引发香港市民广泛关注。7月5日，内地有关省市办案机关向香港有关部门通报了林荣基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的有关情况，并一一回应了香港市民对此案的关注点。

林荣基是不是违法了？内地有关部门可不可以对其进行刑事审查？这算不算跨境执法？有没有违反“一国两制”方针、损害港人利益？只要从法治的角度加以考量，就不难得出明晰的答案：任何一个国家都是根据行为地国家法律决定是否犯罪的；犯罪行为和结果都在内地，内地有无可争议的管辖权；打击犯罪活动损害港人利益的论调，更是无稽之谈，无疑是一些人将法律问题政治化的表现。

香港回归以来，中央政府始终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依法施政。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办公室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相互通报机制的请求，中央政府相关部门迅速回应，公安部随即发出邀请，并通报林荣基案及在内地抓捕香港“3·14”重大抢劫杀人案嫌疑人的情况。这样的举动，再次证明了中央政府对香港特区政府的支持，对香港市民利益的尊重与维护，同时也反映出两地警方的坦诚合作。

回头来看，林荣基等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内地公安机关依法合规合理的执法活动，却在香港掀起波浪，其原因并不复杂：有人企图借助林荣基案给内地公安机关扣上“违法办案”的帽子，挑起两地人民的对立情绪，兴风作浪妄图“港独”造势。于是在一些人的操弄下，林荣基讲了很多与事实不符的话，蒙蔽、欺骗了部分香港市民。

就像尊重和呵护香港的法治一样，我们尊重香港市民的言论自由，但反对歪曲事实、编造谎言、刻意抹黑的行为。俗话说，一个谎言要用十个谎言来圆。可以预见的是，尽管真相明了、事实清楚，林荣基还有可能编造更多谎言来自圆其说。但可以肯定的是，不管林荣基编得多圆满、说得多么动听，事实就是事实，谎言终究要被揭穿，真相终将大白。林荣基在内地“认罪态度相当好”，并承诺要遵守取保候审相关法律规定，可回到香港后就立刻“反水”，不但让内地公安机关联系不上人，还反咬一口说内地限制其人身自由。这种漠视法治、背信弃义、出尔反尔的做法，相信也不会为绝大多数香港市民所接受。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是两地人民的共同愿望。通报林荣基案案情的背景，是公安部与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就完善互通机制进行磋商。接下来，内地各省市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的执法合作必将更加紧密，犯罪嫌疑人以为逃到香港就可以逃脱法律制裁的图谋难以得逞了。

中新社记者 谭达明摄